鹿政办〔2023〕5号

鹿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鹿邑县易燃可燃彩钢板建筑综合整治“回头看”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农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鹿邑县易燃可燃彩钢板建筑综合整治“回头看”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鹿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5日

鹿邑县易燃可燃彩钢板建筑综合整治

“回头看”工作方案

为深刻汲取我县“3.30”谷阳办事处易燃可燃彩钢板火灾事故教训，坚决杜绝易燃可燃彩钢板建筑火灾发生，按照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即日起至6月30日，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易燃可燃彩钢板综合整治“回头看”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摸排易燃可燃彩钢板建筑安全状况，巩固去年综合整治成效，再次开展易燃可燃彩钢板建筑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集中拆除一批违规使用的易燃可燃彩钢板，曝光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关停一批隐患严重企业，全力预防和减少亡人火灾事故，确保全县火灾形势持续稳定。

二、整治范围和重点

（一）整治范围

全县生产、销售易燃可燃彩钢板的企业，及所有使用易燃可燃彩钢板的建（构）筑物。

（二）整治重点

1.生产、销售易燃可燃彩钢板的企业。

2.用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易燃可燃彩钢板建（构）筑物。包括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医院门诊楼、病房楼，学校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3.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内部的易燃可燃彩钢板建（构）筑物。包括过渡临时安置房以及在建施工现场为建设工程施工服务的办公用房、宿舍、厨房操作间、食堂、库房等各种建筑。

4.用于生产、加工场所和库房的易燃可燃彩钢板建（构）筑物。包括用于各类生产加工的厂房、个体作坊、“三合一”场所、仓储物流库房性质的建筑。

5.用于居民自住、自用的非经营类易燃可燃彩钢板建（构）筑物。

6.其他使用易燃可燃彩钢板建（构）筑物。

三、整治措施

（一）严格源头治理，严防不合格彩钢板流入市场

1.严厉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彩钢板行为、超范围生产经营易燃可燃彩钢板行为。

2.严厉查处标识不全、无厂名厂址、无产品名称、无产品适用范围、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以及无生产标准组织生产彩钢板的违法行为。

3.严惩易燃可燃彩钢板销售环节违法行为。

（二）杜绝消防行政审批

1.对使用易燃可燃彩钢板搭建的建（构）筑物，一律不得通过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备案抽查。

2.对使用易燃可燃彩钢板搭建的公众聚集场所，一律不得通过营业和使用前消防安全检查。

（三）从严整治违规搭建易燃可燃彩钢板建筑违法行为

1.养老院、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使用易燃可燃彩钢板搭建建筑的，一律拆除。

2.违规搭建易燃可燃彩钢板临时建筑占用防火间距、堵塞消防通道的，一律拆除。

3.劳动密集型企业厂房、库房、员工宿舍违规采用易燃可燃彩钢板搭建、分隔的，一律依法对危险部位或场所予以临时查封，并责令立即整改，拒不整改的一律拆除。

4.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搭建的现场人员办公、住宿等易燃可燃彩钢板临时用房予以临时查封，并责令立即整改，拒不整改的一律拆除。

5.沿街门店、“九小”场所等使用易燃可燃彩钢板的，责令立即整改，拒不整改的一律拆除。

6.用于居民自住、自用的非经营类易燃可燃彩钢板建（构）筑物，责令立即整改，拒不整改的一律拆除。

7.违法建设的易燃可燃彩钢板建筑，由自然资源和城市管理等部门进行查处，切实消除隐患，确保消防安全。

四、职责分工

（一）各乡镇（办事处、管委会，下同）

负责加强对辖区内综合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政策、经费等保障措施，组织有关力量依法按有关规定对使用易燃可燃彩钢板建（构）筑物予以拆除。对本行政区内社区、村庄使用易燃可燃彩钢板的“九小”场所及村（居）民院落、住宅小区等进行排查，督促彩钢板建筑的产权、管理、使用单位立即整改，对拒不整改或需要拆除的，书面报县人民政府依法拆除。

（二）县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1.消防救援机构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加强综合整治工作，具体实施对列管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使用易燃可燃彩钢板的排查和查处。

2.教育体育部门负责学校、幼儿园、教育培训机构和体育活动场所的综合整治。

3.公安部门（公安派出所）负责对消防大队列管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以外单位场所的监督检查。

4.民政部门负责民政服务机构的综合整治。

5.住建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和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工地的综合整治；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备案抽查中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过渡临时安置房和在建工地的综合整治。

6.文旅部门负责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旅行社等涉文旅经营场所的综合整治，指导有关部门开展旅游景区、景点的综合整治。

7.交通部门负责客运车站候车室、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场所的综合整治。

8.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医疗机构、医院的综合整治。

9.宗教事务部门负责宗教活动场所的综合整治。

10.乡村振兴部门负责本系统的综合整治。

11.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易燃可燃彩钢板生产、销售环节整治，负责特种设备行业的综合整治。

12.邮政部门负责快递行业的综合整治。

工信、司法、自然资源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领域的综合整治。其他行业领域由本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组织实施综合整治。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强化责任。各乡镇、相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当前严峻的消防安全形势，把此次综合整治“回头看”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抓实抓细。成立易燃可燃彩钢板综合整治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消防救援大队，具体负责综合整治的组织协调、方案制定、信息收集、工作总结、督导检查等工作。各乡镇成立相关组织，实行“一把手”负责制，主要负责人研究部署，分管负责人督办、调度指挥。

（二）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各乡镇、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排查整治，形成监管合力，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查处、案件移送等联动机制。自然资源、住建、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坚持高标准执法，坚决排除干扰，认真落实整治措施，依法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形成严格执法的高压态势。对工作流于形式、履职不到位、有禁不止的，在责令落实执法措施的同时，对所属行业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并对负责人诫勉谈话。因履行职责不到位，导致辖区发生彩钢板建筑火灾、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三）密集宣传，营造声势。各乡镇、相关部门要集中宣传违章搭建易燃可燃彩钢板建筑的危害性，剖析近年来典型火灾、坍塌等事故教训，提升安全意识。加强与主流媒体沟通，邀请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单位参与综合整治行动，曝光重大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集中宣传综合整治行动成效，形成强大的舆论声势。

4月10日前，各乡镇、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上报实施方案；4月20日前梳理汇总本辖区、本行业部门综合整治排查情况，认真填写《全县易燃可燃彩钢板综合整治排查明细表》；6月30日前上报工作总结及《全县易燃可燃彩钢板综合整治情况汇总表》。每周五上报工作进度，相关表格按时报送至邮箱lyxxaw@126.com。

各乡镇联系人董国伟，联系电话17629886655

县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联系人刘卫林，联系电话15517411111

附件：1.全县易燃可燃彩钢板综合整治排查明细表

2.全县易燃可燃彩钢板综合整治情况汇总表

附件1

全县易燃可燃彩钢板建筑综合整治排查明细表

填报乡镇（部门）（公章）： 填报人： 审批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彩钢板建  筑使用场  所名称 | 地址 | 场所性质 | 产权单位  （人）名称 | 使用单位  （人）名称 | 彩钢板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夹芯  材料  种类 | 是否  属于  泡沫  彩钢板 | 泡沫  彩钢板面积（平方米） | 整改措施 | 整改  时限 | 是否  整改完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全县易燃可燃彩钢板建筑综合整治情况汇总表

报送单位：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至 月 日

|  |  |  |
| --- | --- | --- |
| 组织情况 | 成立检查组（个） |  |
| 出动人力（人） |  |
| 发布社会公告（份） |  |
| 检查情况 | 彩钢板建筑使用场所（个） |  |
| 彩钢板建筑面积（平方米） |  |
| 发现隐患（处） |  |
| 整治情况 | 整改隐患（处） |  |
| 罚款（元） |  |
| 责令停止使用、停产停业（家） |  |
| 暂扣或者吊销证照（个） |  |
| 临时查封（家） |  |
| 取缔（家） |  |
| 强制执行（家） |  |
| 拆除违章彩钢板建筑（平方米） |  |
| 搬迁、更换员工宿舍（个） |  |
| 宣传情况 | 组织培训（人次） |  |
| 组织演练（次） |  |
| 曝光企业（家） |  |

注：1.本表为累计数。

2.由各乡镇（办事处、管委会）和相关行业部门分别填报。

鹿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5日印发